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净资产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2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9677\_G131号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9月18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管理人、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及份额持有人使用，而不应为除管理人、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及份额持有人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9677\_G131号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五、其他信息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六、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9677\_G131号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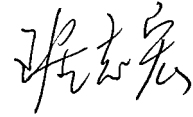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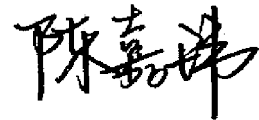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9677\_G131号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琚志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嘉玮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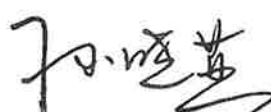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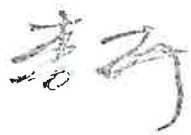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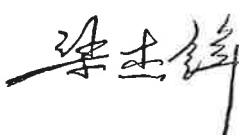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7,44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0,099,990.51
应收股利	五、3	2,158.78
其他资产		163,130.04
<b>资产总计</b>		<b>60,272,722.06</b>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9,662.45
应付托管费	六、2	1,932.49
其他负债		17,000.00
<b>负债合计</b>		<b>28,594.94</b>
<b>净资产</b>		
实收资金	五、4	59,973,008.10
未分配利润	五、5	271,119.02
<b>净资产合计</b>		<b>60,244,127.12</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60,272,722.06</b>

注：1.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成立，无上期可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45元，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59,973,008.10份。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自2025年9月18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5年9月18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总收入		
利息收入	五、6	171,630.35
投资收益	五、7	190,028.8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营业总收入合计		361,659.22
营业总支出		
管理人报酬	六、2	10,443.4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托管费	六、2	2,088.68
其他费用		17,000.00
营业总支出合计		29,532.10
利润总额		332,127.12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332,127.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综合收益总额		332,12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5年9月18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本期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2,127.12	332,127.1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49,973,008.10	(61,008.10)	49,912,000.00
其中：产品申购	89,973,008.10	26,991.90	90,000,000.00
产品赎回	(40,000,000.00)	(88,000.00)	(40,088,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本期期末余额	59,973,008.10	271,119.02	60,244,12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利源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进行推广，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净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 10,000,00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同业存单基金。本集合计划仅参与债券逆回购，不参与股票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等。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年度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广发资管利源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上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惟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续）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合计划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集合计划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 5.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 6.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的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7.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续）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集合计划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9.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10.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 四、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2. 印花税

境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3. 境外投资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442.73
------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	60,099,990.51
----	---------------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股利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基金红利	2,158.78
--------	----------

4. 实收资金

自2025年9月18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集合计划份额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申购	89,973,008.10	89,973,008.10
本期赎回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期末余额	59,973,008.10	59,973,008.10

5. 未分配利润

自2025年9月18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	-	-
本期净利润	332,127.12	-	332,127.1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1,008.10)	-	(61,008.10)
其中：申购款	26,991.90	-	26,991.90
赎回款	(88,000.00)	-	(88,000.00)
期末余额	271,119.02	-	271,119.02

6. 利息收入

自2025年9月18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存款利息收入	171,630.35
--------	------------

广发资管利源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投资收益

自2025年9月18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股利收益	190,028.87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起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与本集合计划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发生交易且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关联方报酬

①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自2025年9月18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管理费	10,443.42
-----	-----------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费	9,662.45
-------	----------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公告（如有）约定进行计提。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报酬（续）

②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

	自2025年9月18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托管费	2,088.68
	<b>2025年12月31日</b>
应付托管费	1,932.49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公告（如有）约定进行计提。

(2) 由关联方保管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自2025年9月18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6,833.63
	<b>2025年12月31日</b>
活期存款-本金	7,434.36
活期存款-应计利息	8.37

注：本集合计划的活期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七、 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七、 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续）

###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八、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实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二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工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并制定相应的准入标准及投资限额，通过分散化投资分散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各类交易对手的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交易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 八、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集合计划无法应付集合计划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期末持有的基金等，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规模指标、集中度指标、损益指标（盈亏、净值增长率、偏离度等）、VaR 指标、敏感性指标（久期等）、压力测试指标等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限额，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 九、 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合计划各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如下表所列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0,099,990.51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60,099,990.5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 十、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产品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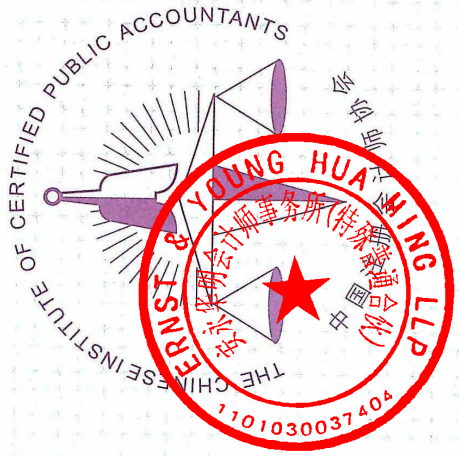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琚志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8112121315

Identity card No.



专业业务报告封面

证书编号: 110002433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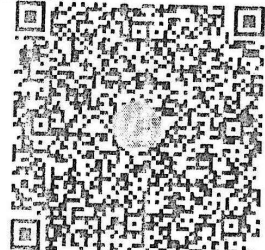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换发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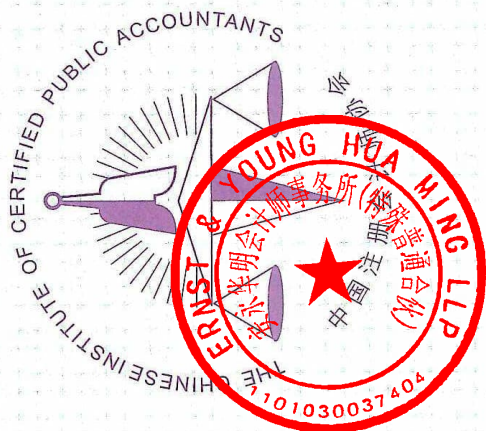
this renewal



琚志宏(1100024331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嘉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06-0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9506075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嘉玮(1100024323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23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